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3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6月13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李永东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，实到9位董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内部架构股权调整的议案》；

《公司关于内部架构股权调整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二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此议案关联董事李永东、汪斌、曹斌回避表决。

《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